

## （二）具体规划

2020年为全市村级公益性公墓建设试点年，每个县（区）各安排1处村级公益性公墓试点项目，全市共6个试点项目。

2021年，全市规划建设23处村级公益性公墓。其中，本溪满族自治县15处、桓仁满族自治县3处、平山区1处、明山区1处、溪湖区（高新区域内）1处、南芬区2处。

2022年，全市规划建设32处村级公益性公墓。其中，本溪满族自治县15处、桓仁满族自治县11处、平山区1处、明山区1处、溪湖区（高新区域内）1处、南芬区3处。

2023年，全市规划建设37处村级公益性公墓。其中，本溪满族自治县19处、桓仁满族自治县11处、平山区2处、明山区1处、溪湖区（高新区域内）1处、南芬区3处。

2024年，全市规划建设42处村级公益性公墓。其中，本溪满族自治县24处、桓仁满族自治县11处、平山区2处、明山区1处、溪湖区（高新区域内）1处、南芬区3处。

2025年，全市规划建设44处村级公益性公墓。其中，本溪满族自治县19处、桓仁满族自治县12处、平山区2处、明山区2处、溪湖区（高新区域内）1处、南芬区8处。

各年度具体执行过程中，视实际情况可由市、县两级做适度调整。

## 四、建设标准

全市所有村级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全部执行节地生态公墓建设标准：墓区占地不超过5亩，墓位建设不得采用硬覆盖，